2021年拱墅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

按照统一“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汇总分析，结果利用”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抽检分离，强化闭合管理，以提升检测绩效和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为目标，制定2021年拱墅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抽检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1年，按杭州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每千人5.5批次的标准（含市卫健系统每千人1批次的风险监测计划数, 具体方案由市卫生健康委另文下发），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以常住人口计共3185批次（不包括国抽、省抽计划），其中区本级承担抽检监测任务2124批次。全区食品监督抽检中含食用农产品（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按不少于每千人2批次的标准，共1400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上报率、核查处置完成率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100%。区本级抽检经费由区财政保障。

**（一）监督抽检任务。**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区本级共承担2400批次,包括生产流通环节1600批次（含食用农产品1200批次），餐饮服务环节800批次（含食用农产品200批次）；其中预留300批次用作“你点我检”的检测，预留300批次用于突发事件应急、执法办案抽检等。

**（二）风险监测任务。**由区卫健局牵头落实，区本级共承担433批次；结合我区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及辖区食品生产加工的特点制订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要求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行抽检分离，突出抽检重点、强化结果利用，重点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发现难、解决难等问题，进一步增强抽检监测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

**（一）科学制定计划**

各单位要科学制定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在确保监督抽检任务科学性、代表性的基础上，着重突出抽检的靶向性，不断提高抽检效能，使全年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平均值。

**1．食品生产领域抽检计划。**要按照科学性、代表性要求，结合“三重”（即重大节日、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食品的生产、消费特性，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制定覆盖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方案。在突出靶向性的基础上，点面兼顾，做到企业、品种和检测项目三个全覆盖。

**2．食品流通领域抽检计划。**加强对大型商超、大型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农村市场和蔬菜小门店的抽检批次，重点突出食用农产品，合理制定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抽检范围应覆盖批发和零售，综合考虑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渠道和种养殖模式、抽检的季节和品种、不同农产品的用药规律等因素，明确重点时段、重点品种、关键抽检指标和各项占比。

**3．餐饮环节抽检计划。**重视市民早餐、学生餐的安全问题。重点结合早餐主要品种的高风险指标，兼顾餐饮店的规模及分布，制定详细的抽检计划，着力加强对早餐供应点的馒头、包子、油条等的监督抽检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堂、学生餐供应单位、养老机构食堂、食材供应单位等监督抽检力度。

**4．“你点我检”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对市场上有质量安全疑问的食品提出检测申请，并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区协管员、行风监督员和群众监督员等意见建议，根据样品代表性、检验可行性等确定食品检测产品目录和检验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开展好“你点我检”工作。

**（二）突出抽检重点**

监督抽检工作方案要突出民众关注热点和食品监管要点，结合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特点，合理分配监督抽检的比重，不断提高监督抽检经费使用绩效。

**1．市民菜篮子的安全问题。**要针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全面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对辖区内市场销售的豆芽菜中的沙星类，水产品中的呋喃唑酮类、沙星类、磺胺类，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等抽检任务，每月抽样数不少于20批次，且每个品种全年不少于20批次。

**2．“三小”食品的安全问题。**针对2020年产品质量波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果蔬直营店）、小餐饮]食品，要加大抽检比重，重点关注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和桶装饮用水配送点等自制自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及桶装饮用水的监督抽检，合理加大对“三小”食品的监督抽检比例。

**3. 定期梳理风险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历史数据运用，通过梳理本区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隐患清单和连续两年以上抽检不合格生产经营企业清单，用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数字平台，增强食品抽检和日常监管工作靶向性，避免出现监管盲点。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和执法办案专家库，积极发挥专家在制定计划、调查研究、隐患分析等方面的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科学性、针对性。

**（三）全面推行抽检分离**

以食品安全抽检分离改革为“突破口”和“主抓手”，推行由执法人员抽样、机构检测的“硬分离”模式。

**1.加强组织领导。**深刻领会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浙市监食检〔2021〕20 号）、《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抽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围绕机构与人员、制度与规范、硬件与保障等三方面具体要求，完善工作制度，改善设施装备，确保基层执法人员直接抽样规范、有序、高效，切实提升抽检监测工作质量效益。

**2.狠抓工作落实。**按照“组织抽样方不知道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不知道被抽样企业、抽样人员不知道送检机构、检验人员不知道样品所属企业，被抽样企业不知道承检机构”的“五不”要求，全力打造食品抽检全程“背靠背”管理模式。常规性监督抽检任务全面推行“硬分离”模式，在“互联网+监管”执法平台随机确定抽样执法人员和被抽样企业或场所，由“执法人员+专业人员”开展抽样，食品承检机构负责检测。

**3.加强日常保障。**依托相关承检机构，建立健全食品抽检秘书处工作机制，强化专业技术支撑。积极争取财政保障，加大抽检监测、抽样设备等方面投入。加强执法人员食品专业知识和抽样技能培训，提高抽样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建立健全周提醒、月通报、季督查和领导提醒制度，加强浙政钉“数据晾晒台”的日常使用。

**（四）严格执法查处**

各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闭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0〕36号）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1．依法规范处置。**各不合格食品处置主办单位要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该立案的要立案、该处罚的要处罚、该移送的要移送，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特别是要注重行刑衔接，对于发现水产品中检出孔雀石绿、小龙虾中检出罂粟碱等添加非食用物质的情况，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加强不合格食品的产地通报和信息共享。

**2．加强工作衔接。**各不合格食品处置主办单位要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抽检职能科室要加强与相关科室以及基层所之间的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应急风险防控及其后续监管工作，有效阻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扩散；督促企业找到导致不合格的真实原因，并有效落实整改，防止同类不合格现象的反复发生；实施动态监管，对多次发生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必须严加监管，特别是对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其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等。杜绝以罚代管等现象的发生。

**3．注重办理时效。**“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不合格食品处置，主办单位要做到第一时间领办、及时启动、90日内处置闭环。对需协查或请示的疑难案件，应严格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杜绝拖沓的工作作风，确保各项核查处置工作按期完成。特别是国、省抽案件核查处置一定要专人负责落实，注重案件立案率和处罚率，及时结案上报。

**4.及时警示约谈。**对不合格情况严重的，在立案查处的同时，还要约谈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负责人，督促指导企业深入排查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5.关联信用惩戒。**将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评价和荣誉评级管理相关联，对连续2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将其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调高一级；对获评星级市场、品质超市等称号的，视情给予警告，降级或摘牌处理。

**（五）信息透明公开**

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谁组织、谁公布”“以公布不合格信息为重点”“以属地处置为主”四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监督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1．食品、食用农产品信息与餐饮具信息分开发布,食品抽检信息按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统一通过媒体进行宣传。

2．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依法依规公布上月监督抽检结果，“三重”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要在相应节令前1周公布。

3、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督促食品经营者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必须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4．要注重信息公布的程序及审核把关，重视信息发布前的风险研判和信息公布后的舆情监测，积极开展风险交流和答疑解惑；建立健全信息发布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机构以及信息发布舆情预判应对机制。

**（六）按时统计报送**

1．监督抽检及不合格处置信息实行月报制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在每月21日前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向区食安办报送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监督抽检工作信息和检测结果，月信息报送要及时、完整和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1）各有关部门报送本部门上月抽检统计数据，表单格式见附件1。

（2）各有关部门按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格式报送上月抽检数据，表单格式见附件2。

（3）各有关部门报送国抽、省抽和本级不合格处置信息，表单格式见附件3。

（4）12月份抽检数据和不合格处置信息于12月8日前报送。

2.全年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于当年12月8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要注重检测数据的综合利用和分析研究，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研判，提炼出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抽检的重点，并提出加强改进的意见建议。联系人：陈琪，电话：85130738，邮箱：区政府OA-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综合协调科-陈琪。

3．各部门在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上级对口职能部门联系。有重大检验检测等信息，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并抄报区食安办。

三、强化考核

运用食品安全考核、平安考核、责任制考核等多种途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重视和财政支持，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及信息公开经费投入，确保监督抽检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强化结果考核。**区食安办以不合格食品发现率、立案率、核查处置按期完成率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为核心指标，加大对监督抽检工作考核力度，并统一纳入对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分值比例。

**（二）强化过程考核。**对于工作布置不及时，工作进展未达到要求，报送数据不完整、前后矛盾，不合格处置不规范、该立案的不立案、该移送的不移送，不合格处置超期，分析报告不全面的部门，将按照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考评规定一并考核。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该立案未立案、该移送未移送、办案无故拖沓导致案件超期等核查处置工作不到位情况的，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三不”问题线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置。

**（四）强化技术考评。**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的考核评价，采取现场检查、盲样测试、报告检查等形式，对承检机构的检验能力及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对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检验质量问题的，应按监督抽检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存在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等违法情形的，视情采取中止履行合同、暂停委托业务等惩戒措施。

附件:1. 2021年市县二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表【拱墅区】（含不合格食品信息汇总）

1. 2021年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报送表（国抽系统内报表，共1份）
2. 2021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信息报送表（共6份）